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6日发出通知，2016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，实际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报摘要同日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7日